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壹、宗旨

為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年至113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校際合作線上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學校與63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相同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二、藉由國內與國外學校之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 三、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 四、推動國內與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英語或華語課程，促進學校與國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伍、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

一、補助對象

- （一）112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 （二）112學年度核定補助新申辦之學校。
- （三）112學年度申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 （四）已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

學校。

(五)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理位置屬偏遠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六) 前五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辦計畫。

二、申請及審查

(一) 教育部所轄之學校為推動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1式3份，併同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臺灣師大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謝曉菁小姐收，電話：02-7749-3356；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com。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為推動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1式3份，併同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依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各校申請文件及經審查排序之彙整表件，函送臺灣師大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通訊資訊同上)，並副知本署。

(三) 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審查結果，由本署通知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教育部所轄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陸、實施方式

一、學校應透過主管機關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駐外單位的協助，或自主推動，建立與63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學校之合作關係，以互信互惠原則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MOU或締結姊妹校之合約範本如附件二、如附件三。

二、首年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得視課程及教學之完備程度，以及學生學習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以上三種方式合稱線上教學)，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教學；續辦本計畫之學校，應採「線上合作教學」或「線

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強化與國外學校連結，廣化線上課程合作方式，並深化學生學習內容。

三、申辦本計畫之學校，第1學期應至少與國外學校進行一次線上教學，第2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線上教學，並採學校班級對國外學校班級方式實施（可採抽離式班級執行）。

（一）線上文化交流

推動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初期，學校得以「線上文化交流」為第1年目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採主題式課程方式，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2. 學校得利用即時通訊平臺（如Line）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與國外學校聯繫，促進雙方交流。

（二）線上合作教學

學校教師與國外合作學校教師得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進行課程共備；線上合作教學之實施，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
2. 線上合作教學實施前，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適時結合英語文進行教學。
3. 課程實施中，由國外合作學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三）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學校實施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後，應逐步發展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雙方教師應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進行課程共備；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之實施，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課程大綱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合作學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授課，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3.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四、學校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之需求，互惠進行華語文線上教學。

五、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時差等因素彈

性調整。

- 六、本計畫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網路設施設備，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之教學環境建置；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本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協助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之資訊設備操作。

柒、補助

-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第一年申辦本計畫之學校，以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為限；續辦學校，依實際狀況，每三年補助每校最高20萬元。經常門經費，以20萬元為限；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
- 二、本計畫補助教材研發，以及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
-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前項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玖、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諮詢輔導委員，每學年分區或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本署將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組成「諮詢輔導小組」，於第一學期採視訊或實地方式進行，以瞭解實施成效。另諮詢輔導小組將於諮詢後針對「諮詢輔導結果」召開會議，受補助學校之諮詢輔導結果將列為次一學期諮詢輔導對象之參考。
- 三、學校每學期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成果分享會。
- 四、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五、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拾、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二、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三、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將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及核定學年度

學年度 申辦情形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曾申請學年度			
核定學年度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承辦人員 電話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參與計畫辦理之學校一覽表【表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所在直轄市或縣 (市)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核定補助新申辦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申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理位置屬偏遠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辦計畫。

貳、校際合作情況：

學校與英、美、澳、加等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高級中等學校有合作交流、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情況，可複選【表 2】：

<p>1. <input type="checkbox"/>尚無國外交流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要協助媒合國外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有國外交流學校，尚未締結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p> <p>交流學校校數：</p> <p>交流學校校名 (中英文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美國，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英國，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澳洲，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p>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交流方式（請條列說明）：

3. 已締結國外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校數：

校名（中英文名稱）：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參、續辦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成果

限與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線上教學成果；新申請辦理學校免填。

一、量化成果【表 3】：

國外合作學校名稱：

國外合作學校國別：

1. 實際參與線上交流/授課之教師人數：本校教師_____人、國外教師_____人

2. 參與教師任教科別：

3. 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_____人

4.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5.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6. 線上教學單元或主題（請條列）：(1)

(2)

二、質性成果【表 4】：各實施項目請分欄填寫（各實施項目以 800 字內為原則，張貼照片至多 4 張為限），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文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 雙方教師共備情形 (二) 教學實施情形（含參與學生、時間安排、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三)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 計畫延續性 (五) 成果照片

肆、113 學年度執行方式及教學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式【表 5】：

(一) 計畫參與教師及資訊人員	計畫負責教師(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師或資訊人員(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二、教學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表 6】：

學校首年申辦本計畫者，得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學校繼續申辦本計畫者，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加深加廣校際間線上教學的內涵。請就各實施項目之參與學生及時間安排（如班別、人數、授課學期、授課時數及週數、授課時段等）、教學內容規劃（如線上交流/授課前、中、後之規劃）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摘要填寫。各實施項目分開填寫，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 參與學生與時間安排

預計參與班別/科別：_____、預計參與學生人數：_____人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二) 教學內容規劃

1.課前準備（例如：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備、提供學生之鷹架課程等）：

2.授課規劃（例如：交流主題、交流形式、國外學校教師授課內容等）：

3.教學評量與回饋（例如：評量學習成效方式、表現任務等）：

(三) 預期成效

伍、經費申請表【表 7】：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國外姊妹校教師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20 元計。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 550 元計。
國內進修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 2 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力。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工讀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 * 2.11%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	式				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3萬元為限。
物品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物品。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20%為原則。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100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10%為原則。
其他（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資本門					
補助項目	視訊攝影機	臺			
	視訊鏡頭	個			
	麥克風	個			
	電視螢幕	臺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自填)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ull Name of School X]
And
[Full Name of School Y]**

School X in city, Taiwan R.O.C., and School Y in city, country, hereund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schools” hereby agree to develop a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built on cooperation and goodwill.

Objectives

1. To facilitate various online cultural exchanges in order to increase students’ awareness of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cultures.
2. To establish feasible models of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that generate interest from the students and enhance their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3. To promote online teaching of Chinese or English, as appropriate, at the other school, to enhance mutually benefici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students at the school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chools.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reas of collaboration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1. Teachers from each school collaborating on lesson plans.
2. Cultural exchanges through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3. Collaborative teaching of elective courses at each school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by students in collaboratively taught elective courses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1. Online and video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will be undertaken based on themes agreed on by the schools.
2. Online elective courses will be planned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school’s semesters. Such courses may be delivered in synchronous or asynchronous modes, and teachers from both schools will jointly plan and undertake the student assessments.
3. The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each school will comply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govern the other school when undertaking cooperative activities.
4. The schools understand that the success of cooperative programs depends, among other things, on each school maintaining positive and open-minded attitudes towards the other school’s culture.
5. The schools will respect each other’s customs and culture.
6. The schools will determine how the costs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nd courses will be funded before such activities and courses are run.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OU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X] years, beginn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signature, and thereafter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for a further one-year period.
2.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school by informing the other school of its decision to terminate, in writing,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date. Any activities already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such a termination notice is issued will be permitted to conclude as scheduled unless the schools agree otherwise, in writing.
3.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if both schools give written consent to any modification that has been proposed and discussed.

(Name)
Principal
School X

Address: _____

Date: _____

(Name)
Principal
School Y

Address: _____

Date: _____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112年1月5日外公眾規字第1122900017號函

區域	標號	國家
亞太地區	01	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2	紐西蘭New Zealand
	03	斐濟共和國Republic of Fiji
	04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06	諾魯共和國Republic of Nauru
	07	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08	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
	09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0	吐瓦魯Tuvalu
	11	萬那杜共和國Republic of Vanuatu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Cook Islands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20	馬來西亞Malaysia
西亞地區	2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非洲地區	22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Eswatini
	23	甘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Gambia
	24	迦納共和國Republic of Ghana
	25	賴索托王國Kingdom of Lesotho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iberia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Namibia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29	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
	30	獅子山共和國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31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2	南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Sudan
	33	尚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Zambia
	34	辛巴威共和國Republic of Zimbabwe
	35	波札那共和國Republic of Botswana
	36	喀麥隆共和國Republic of Cameroon
	37	肯亞共和國Republic of Kenya
	38	馬拉威共和國Republic of Malawi

區域	標號	國家
	39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40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41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46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歐洲 地區	47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北美 地區	50	加拿大 Canada
	51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拉丁 美洲 及加 勒比 海地 區	52	巴貝多 Barbados
	53	貝里斯 Belize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55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56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57	格瑞那達 Grenada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59	牙買加 Jamaica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1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

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